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9-057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潜能恒信”或“公司”）拟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合作的方针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F9WL1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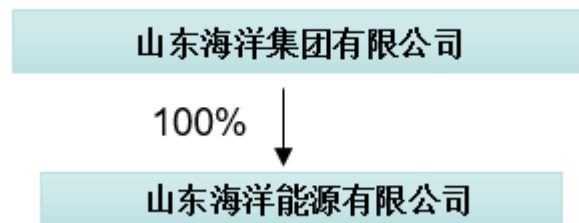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地：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31 号楼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提供 LNG、液化石油气运输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远洋货物运输；港口服务；船舶租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丙烷、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乙烷、乙烯、异丁烷、正丁烷（以上不含城镇燃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部署和安排，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47.78%股权划转至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整合完成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47.78%的股权，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是Northern Offshore, Ltd. 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无需履行对外备案审批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潜能恒信”）

乙方：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海洋”）

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海洋”）在全球布局清洁能源物流运输、卸泊仓储、能源贸易、海洋油气开发等业务，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

山东海洋旗下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是山东海洋能源整合山东省内外优质海工资源、做强做大海工产业的重要平台。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高性能自升式海洋钻井平台为起点，构建高端国际海洋钻井公司，逐步向特种船舶、海工辅助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拓展，全面打造具备市场与运营、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的综合性海洋工程装备企业。目前拥有6座钻井平台和1座生产平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地球物理数据处理与地质、地震解释为主，集石油区块评价、油藏描述、钻完井服务、智能化油田管理及石油勘探开发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可为油田客户提供多种一体化服务。公司拥有发明专利高保真 WEFOX 双向聚焦的三维叠前 RTM 成像技术、GEOSTAR 储层预测技术、MAVORICK 三维 AVO 油气预测技术等三项核心技术系列、40 多个软件著作权及 400 多项专有技术模块为核心的多套完整的工业化勘探开发流程，并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三项。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逐步实现纯技术服务走向综合性能源公司目标，目前已成功储备 6 个区块，其中包括中国渤海 05/31 区块、渤海 09/17 区块、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22/04 区块在内的 4 个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区块。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各方在油气勘探开发、油气资源合作、海上钻井平台运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享共赢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油气勘探开发、海上钻井平台运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合作，相互帮助支持，共谋发展。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经过协商将在以下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一、业务合作：甲、乙双方拟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在油气区块勘探投资、油气开发、油田综合开发服务、油气资源贸易等方面加强合作。乙方将利用其海上钻井平台、海洋油气资源运输、海洋油气贸易等方面的优势，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进行合作；

二、甲、乙双方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开展海洋钻井平台相关的合作，共同开拓钻井平台服务业务，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使用乙方的钻井平台开展油气田勘探开发服务以及乙方将优先保障甲方使用海洋钻井平台。

三、科技创新：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在海洋油气人工智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战略入股：双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乙方认同甲方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优势及转型发展战略，看好甲方未来发展前景，将以多种形式入股甲方，实现国企民营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第三条 合作沟通机制

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战略原则内，双方同意以加强信息沟通，积极落实合作事项，不断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在战略合作期内，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实地调研考察、组成联合工作小组、举办讨论会以及双方不同层次的会晤等交流方式。

对拟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通过协商签订项目专项合作协议加以明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专项合作协议为准。

第四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精诚合作，严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不是双方投资的最终承诺，最终的投资承诺必须在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才能生效。双方同意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或各自下属企业签订单项协议，但本协议一般性条款（本

协议第 5 条)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与单项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时, 以各单项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五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 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 在海洋油气钻井平台和海洋油气人工智能及油气勘探开发产业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大力提升公司海洋油气勘探开发能力, 加快实现公司从陆地走向海洋, 从单一技术服务走向综合性能源公司的目标。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 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合作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二)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三) 鉴于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关于合作领域第四部分的约定, 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认同潜能恒信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优势及转型发展战略, 看好潜能恒信未来发展前景, 将以多种形式入股潜能恒信, 实现国企民营企业深度融合、共同发展。不排除未来三个月内存在控股股东向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